

审批意见：

秦开审批环表[2024]第 46 号

秦皇岛维卡产业有限公司轮毂装饰环加工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185 号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扩建项目预计年新增生产轮毂装饰环 24 万件，同意建设。

1、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前处理清洗线产生的废水进入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本项目喷粉工序位于密闭喷粉室内，颗粒物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经喷粉装置自带滤筒回收再利用，含尘尾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项目调漆、喷漆工序位于密闭喷漆室内，烘干工序位于密闭烘烤固化室内，脱漆工序位于密闭脱漆室内，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一同经 1 套预处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电加热）+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浓度必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3、项目对产生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布袋、纯水设备产生的废膜、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喷粉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收

集后外售；包装箱作为造纸原料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桶（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油类沾染物（机加工金属碎屑、油泥）、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脱漆剂桶、脱漆漆渣、废稀释剂桶、废漆桶、废漆渣、脱漆废液、研磨沉渣，以上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并处置。危废贮存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严格做到防腐防渗的要求。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6、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406-130371-89-01-915531

（公章）

经办人：

2024 年 9 月 30 日

